

开封低价代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各类立项可研审批建设 狐域咨询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开封低价代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各类立项可研审批建设 狐域咨询 |
| 公司名称 | 河南狐域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3800.00/份 |
| 规格参数 | 品牌:狐域咨询 交付方式:电子版或纸质版 服务地区:全国 |
| 公司地址 | 郑汴路60号恒泰国际A座2119 |
| 联系电话 | 19937767345 19937767345 |

产品详情

狐域咨询一直专注为企业提供开封标书制作、开封标书代写、开封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开封商业计划书、开封立项申请报告等服务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撰写服务，为各大企业解决“怎么做标书”、“标书怎么做能中标”、“可行性研究报告怎么做”、“可行性报告撰写费用”等等一系列疑问。

撰写范围覆盖工程、建筑、机械、采购、化工、服务、医疗、通讯、环保、科教、农林、酒店、艺术、旅游等数十个大行业及数百个细分行业。高质量服务”是我们不断的追求。开封标书制作、开封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一站式服务，原创精品标书，杜绝文件雷同等现象。收费透明，不满意可无限修改等服务。

狐域在全国开展工程咨询服务业务，可独立、科学、公正的完成“开封标书制作、开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开封项目申报报告、开封项目实施方案、开封资金申请报告、开封节能报告、开封社会稳定风险（分析）报告”等工程咨询类文件的编制服务。已完成了1000多个项目，项目领域覆盖农业、市政工程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设施建设、房地产、工业、新材料、资源与环境、电子信息、光机电一体化、能源环保等众多行业。

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

1.目的

问题食品是指生产加工的不符合有关食品卫生办法和标准，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安全隐患的食品。当本公司生产（销售）的食品出现抽检不合格等存在产品质量缺陷时，为尽快启动问题食品召回程序，尽早回收，以减轻社会、公众的威胁，维护本公司的形象，减少本公司的损失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2.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

2.1适用于本公司成品的回收控制。

2.2产品存在以下质量缺陷时，进行召回：

2.2.1产品在市场流通过程中经执法机关抽检不合格。

2.2.2消费者使用本公司产品后，出现异常反应的。

2.2.3其它法律法规要求召回的产品。

3.职责

3.1总经理为本程序的高决策者，指定销售部负责本工作。

3.2销售部职责

3.2.1销售部收集各部门传来的有关产品质量、安全问题和产品缺陷的反馈与投诉，如实记录每一细节；

3.2.2销售部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通报总经理，保证总经理了解事件的新动态；

3.2.3销售部有权召集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对质疑原料、包装物和生产过程情况进行检验与分析，对问题产品进行逆向追溯。

3.4技术部负责在短时间内，对问题产品进行逆向追溯。

4.产品回收步骤

4.1发现问题

4.1.1技术部在产品出厂前发现问题，应立即停止生产，并对该产品进行检验分析，查清问题原因；

4.1.2客户发现的问题，由销售部及时了解并记录客户反馈的问题，记录发现的地点、时间和批次号等，及时向总经理报告，销售部保持与客户的持续联系。

4.2投诉评估

及时分析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顾客的反馈，分析是由于原辅料的质量造成产品质量问题还是产品本身缺陷。

4.3产品回收及处理过程

4.3.1对于的确存在质量缺陷的产品，要根据情况向社会发布召回隐患信息，及时召回；

4.3.2对于召回的产品立即通过溯源管理制度，进行原辅料和成品的双向追溯，追踪不合格批次数量生产的成品批次，实行召回。

4.3.3对于召回的产品，如的确无法整改的，由总经理监督销毁并通报执法机关；对于可以整改的，提出整改方案，进行整改，再次经扩大三倍抽样量，检测合格后，予以发货。

4.3.4对于其他由于经销商保管不当等原因导致的产品不合格，由经销商负责，可不予召回。

5. 食品召回的时间控制

5.1. 食品召回分为三类：

5.1.1. 一级召回指对已经或可能诱发食品污染，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甚至死亡的，或者对社会影响很大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；

5.1.2. 二级召回是对已经引发食品不安全事件，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，危害程度包括流通范围较小，社会影响较小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；

5.1.3. 三级召回是对已经或可能引发食品不安全等疾病对人体造成危害，或者是轻度危害的；对特定人群可以引发健康隐患的，在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上未有标示，或者标示不清楚的召回。

5.2. 食品召回的时间控制

5.2.1. 食品属于一级召回的，应当在当天内召回；

5.2.2. 食品属于二级召回的，应当在两天内召回；

5.2.3. 食品属于三级召回的，应当在三天内通过有关销售者停止销售。

6.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